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March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 第 2127(2013)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 2014 年 3 月 4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致意，谨提及 2014 年 1 月 16 日的普通照会，其中安理会吁请所有会员国在决议通过后 90 日内向委员会报告为有效执行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采取的步骤。

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在此谨随函递交澳大利亚根据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编写的报告（见附件）。



## 2014年3月4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 澳大利亚向安全理事会关于中非共和国的第 2127(2013)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的有关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1. 安全理事会在 2013 年 12 月 5 日的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8 段中呼吁所有会员国在该决议通过 90 天内向委员会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第 54 段所采取的步骤。本报告说明了澳大利亚为执行第 54 段规定措施所采取的步骤。除另有说明外，报告中提到的“委员会”是指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

#### 根据《第 1945 号联合国宪章法》实施的措施

2. 在澳大利亚，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主要由《2014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中非共和国)条例》(“条例”)来执行，该条例从 2013 年 2 月 28 日开始生效。《条例》是根据《第 1945 号联合国宪章法》(“法案”)第 6(1)分款制定的，因此：

(a) 根据该《法案》第 9 条，即便在下述情况下，《条例》仍然有效：在《条例》生效之前已执行一项法案；或州或领土的法律；或按照此类法律制定的文书；或《2001 年企业法案》的任何条款；或《2001 年澳大利亚证券和投资委员会法》；或根据这些法案制定的条例；或按照此类规定制定的文书；

(b) 根据该《法案》第 10(1)分款，在该《法案》第 10 节生效时或其后颁布的任何法案均不得解释为修正或废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条例》某项条款的效力或运作；也不得解释为授权制定一项修正或废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条例》中某项条款的效力或运作的文书。

3. 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要求所有会员国：

(a) 阻止从本国境内或通过本国领土或由其国民或利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任何类别军火或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武器和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b) 阻止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或与提供、维修或使用任何军火和相关军用物资，包括提供武装雇佣军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财政及其他援助。

4. 条例贯彻了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即：

(a) 禁止通过使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向中非共和国供应、出售或转让“禁止出口货物”(条例 8)；

(b) 禁止通过使用悬挂澳大利亚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等方式，向中非共和国供应“被禁服务”(条例 10)。

5. 条例将“禁止出口货物”界定为军火或相关物资(条例 5)，其定义还包括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禁止的所有物项，即：武器、弹药、军用车辆和装备、准军事装备及上述物项的备件。

6. 条例将“被禁服务”界定为向中非共和国提供与军事活动有关的技术援助、训练、财务或其他援助，或提供、维护或使用任何军火和有关物资，或提供武装雇佣军，不论是否源自澳大利亚(条例 6)。

7. 因此，条例禁止第 2127 (2013)号决议第 54 段涵盖的事项。

8. 条例规定外交部长为提供本属被禁用品(条例 9)或被禁服务(条例 11)的物项和服务发放许可，作为对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规定的武器禁运的豁免。

9. 条例 9 将外交部长为提供被禁用品发放许可的权力限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a)至(f)中提及的情形,即:

(a) 专为支助部署在中非共和国的中非共和国巩固和平特派团(中非巩固和平特派团)、由非洲主导的中非共和国国际支助团(中非国际支助团)、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中非建和办)及其警卫部队、非洲联盟区域工作队和法国部队提供的或供其使用的用品;

(b) 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

(c) 联合国人员、新闻媒体代表以及人道主义工作者和发展工作者及有关人员临时输入中非共和国、仅供其个人使用的防护服;

(d) 只供在桑加河三国保护区进行国际巡逻以防止偷猎、贩运象牙和武器以及其他违反中非共和国本国法律或中非共和国的国际法律义务的行为而使用的小武器和其他相关装备;

(e) 事先由委员会核准、向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队提供的、仅用于支持中非共和国安全部门改革进程或在该进程中使用的武器及其他相关致命性装备。

10. 条例 11 将外交部长为提供被禁服务发放许可的权力限于第 2127(2013)号决议第 54 段(b)和(f)中提及的情形，即：

(b) 委员会事先批准的专供人道主义或防护之用的非致命军事装备用品相关的技术援助或训练;

(f) 事先由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援助或人员的提供。

## 条例的执行

11. 我们正在建议外交部长根据法案 2B(1)分款, 宣布条例第 8 和 10 条为“2009 年联合国宪章(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宣言”规定的“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

《第 1945 号联合国宪章法》第 27 条规定, 违反有关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 或违反按照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发放许可的条件(在适用情况下), 即构成犯罪。

12. 每部执行联合国制裁的法律都有与它要求履行的义务相对应的管辖范围。所有法律均适用于在澳大利亚, 或澳大利亚飞机或船上发生的全部或部分行为, 或此种行为的结果。

13. 第 8 条和第 10 条还适用于由澳大利亚公民或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完全是在澳大利亚国土外实施的行为(因为这几条提及《1995 年刑法》第 15.1 条的适用)。

14. 第 8 和 10 条还适用于使用澳大利亚船只或飞机的人的行为, 无论其是否在澳大利亚, 是否为澳大利亚公民。

15. 第 8 和 10 条还规定, 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如实际控制另一个法人团体或实体, 则该澳大利亚法人团体应对另一个法人团体或实体的违反条例行为负责, 无论其在何地组建或位于何地。

16. 一经定罪, 目前对个人的最高处罚是 10 年监禁, 或者处以 425 000 美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的罚款, 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对法人团体而言, 这是严格赔偿责任罪, 除非该法人团体能够证明它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 并为避免违反条例进行了尽职调查。一经定罪, 对法人团体的最高处罚是 1 700 000 美元或 3 倍于交易价值的罚款, 以二者中金额较高者为准。

## 实施第 2127(2013)号决议规定的武器禁运措施的更多途径

17. 澳大利亚还通过由澳大利亚海关和边防署负责执行的《1901 年海关法》实施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要求的武器禁运措施。澳大利亚政府正处于修正《1958 年海关(违禁出口)条例》的最后阶段, 该条例是根据《1901 年海关法》制定的, 目的是禁止在没有《联合国宪章(制裁——中非共和国)条例》授权的情况下向中非共和国出口以上所列的武器和相关物资。

## 关于澳大利亚实施第 2134 (2014)号决议方面工作的最新情况

18. 安全理事会第 2134(2014)号决议扩展了所实施的与中非共和国有关的制裁措施, 以对参与以下行动或为此种行动提供支持的个人实施旅行禁令和资产冻结: 破坏中非共和国和平、稳定或安全的行动; 违反武器禁运规定的行为; 侵犯人权或实施暴行; 征募或使用儿童兵; 通过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向武装团体或犯罪团伙

提供支持；妨碍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或参与袭击中非建和办、中非支助办或其他支持维持和平工作的（法国以及随后的欧盟）部队。

19. 澳大利亚政府目前正在为实施上述措施编制《2014 年联合国宪章(制裁——中非共和国)条例》的修正案。

---